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邱元亨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64  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3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11593\_1\_190847503360002.pdf、  
108D011593\_2\_190847503360002.odt、108D011593\_3\_190847503360002.pdf、  
108D011593\_4\_19084750336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  
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修正發  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 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  
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